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6

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242号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日新”）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能日新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国能日新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能日新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能日新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能日新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11日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21 号）同意，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7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154,9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8,407,513.7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1,747,386.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9 号《验资报告》。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11,747,386.28
减：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0.00
减：以前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减：以前年度置换先期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71,424,328.31
减：以前年度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226,135,077.37

项目	金额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	331.37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6,313,706.49
加：以前年度发行费尾差	0.1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0,501,355.84
减：本期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减：本期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减：本期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18,181,705.20
减：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36,393,165.53
减：本期手续费	40.61
加：以前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20,00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2,547,594.5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8,474,039.06

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3,639.32 万元（包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713.43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4199110810	220,000,000.0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4199110608	380,929,816.98	48,474,039.06	活期
宁波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77060122000273960	125,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725,929,816.98	48,474,039.06	

注：初始存放金额 725,929,816.98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711,747,386.28 元的差异，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或待到账后置换预先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8,474,039.06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48,474,039.06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602.17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此同时，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5 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的实际节余资金 3,639.32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713.43 万元）全部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和一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专项银行账户销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847.4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172.67 万元）。除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外，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均已结项，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并及时披露相关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11,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万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847.4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172.67万元），均为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4,847.40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174.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44.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	否	22,000.00	19,829.68	1,343.27	19,829.68	100.00	2024年2月29日	1,177.94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	否	12,500.00	11,744.43	474.90	11,744.43	100.00	2024年2月29日	1,364.82	不适用	否
3、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25.89	2,925.89	2,925.8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500.00	34,500.00	4,744.06	34,500.00	100.00	-	2,542.76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	33,000.00	33,000.00	11,000.00	3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	3,674.74	3,674.74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674.74	36,674.74	11,000.00	33,000.00	89.98	-	-	-	-
合计		71,174.74	71,174.74	15,744.06	67,500.00	94.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4,847.40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4,847.4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节余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2024 年 5 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和“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的实际节余资金 3,639.32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713.43 万元）全部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和一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847.40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172.67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4,847.4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